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1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51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嘉华”）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5019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9,651,574.86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968,957.18 元，资产负债率 94.74%。针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宝丽嘉华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经营计划。经营计划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丽嘉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宝丽嘉华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宝丽嘉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宝丽嘉华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由于宝丽嘉华连续亏损，我们采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 593.61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9.68 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德同德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依法取得委托方同意。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不受任何不正当干预。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德同德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10.13

姓名	冯建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508153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70000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9日

12

梅艳
女
1990-01-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长沙分所
43070219900128252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梅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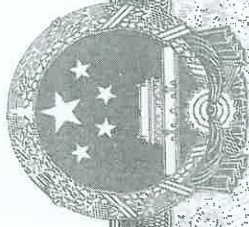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8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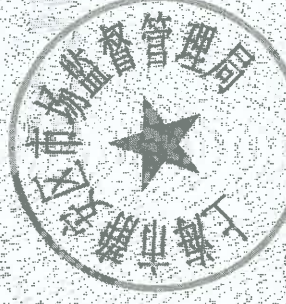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